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关于集约化执行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面对法院执行工作案多人少、执行信息化不断加强、执行事务愈发繁杂的现状。自 2016 年开始，伴随执行指挥中心的建立，我院开始进行集约化工作机制的探索。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院集约化执行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执行集约工作的内容是指执行工作中可以定期统一处理的工作事项，根据环节不同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执行集约工作的主体

执行集约工作的主体是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统筹指挥集约工作，对集约办理的执行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实时监督、定期反馈。根据集约工作的对象不同，指挥中心设立五个岗位负责集约工作。按照岗位分工不同，进行具体事项的集约办理可以将集约工作的主体分为：(1) 集约启动岗；(2) 立案审查员，负责执行立案后的可执行性、执行主体信息、财产保全信息等的核查和分案工作；(3) 案款专员，负责自动履行案款的收发工作；(4) 财产查控岗位，负责网络财产统查以及办理辖区内车辆、不动产、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或档案的查询、查封、冻结、解除措施等事项。

二、执行集约工作的内容

执行集约工作的客体，是指执行工作中可以定期统一处理的工作事项。根据环节不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 12 项工作：(1) 制作执行通知书；(2) 制作报告财产令；(3) 制作风险告知书；(4) 网络财产统查；(5) 自动履行案款认领；(6) 自动履行案款发放；(7) 办理车辆执行事项；(8) 办理房产、土地执行事项；(9) 办理工商执行事项；(10) 办理税务执行事项；(11) 办理婚姻执行事项；(12) 住房公积金。(13) 集约卷宗归档。执行集约工作主要体现在执行工作的三个阶段，一是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案件启动过程中，集约办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的制作与送达，网络财产统查，自动履行案款的认领与发放等事项；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统一调度、集约办理事项相同、地点相近的财产控制、线索查询等工作，有效整合办案资源，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工作。二是执行团队在流程节点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对于多个案件采取调查核实、勘验现场等其他方式的，通过内部统筹安排，实现集约推进。三是结案后由归档组负责执行案件归档工作。

(三) 执行集约工作的方式

具体而言，执行工作涉及集约工作的包括六大类 11 项集约工作。

1、集约启动

集约启动，是指收案后由执行指挥中心安排专人对执行案件准备阶段事项进行集约处理。具体而言，包括三类工作：一是核对执行办案系统的信息录入是否准确，并根据核对情况及时补充录入或者通知立案部门修改；二是立案当日完成随机分案工作，普通案件根据案号不同分配至 6 个执行团队，串案、撤回案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案件，由工作人员请示执行局责任人后确定承办人，甄别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将确

定为终本的案件换员分案办理；三是分案后，统一制作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并统一集约送达。

2、网络财产统查

网络财产统查，是指通过执行系统“总对总”查控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询。网络财产统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立案当日，由执行指挥中心安排专人发起“总对总”查询；（2）按照立案后15日、30日、45日提醒承办人发起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起对车辆、房产、证券、理财、工商、银行、户籍等信息进行查询。

3、自动履行案款管理

执行指挥中心安排案款专员每周对自动履行案款进行清理，根据自动履行案款中备注的该笔案款的案号、当事人姓名确定案件具体信息，联系审判部门确认案件执行依据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联系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财产和领款证明，签署申请执行书、罚款笔录、案款票据；及时立案，并将案款认领到一案一账户，制作发款手续并提交财务人员，在办案系统中录入自动履行模块；在办案系统中办理结案审批，立案当天在执行办案系统中将该案以执行完毕方式报结；及时将卷宗移送至归档组进行整卷归档。通过上述方式，优化自动履行案款的管理工作，提升自动履行案款的收发效率。

4、集约“六查”

由执行指挥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每周集约办理辖区内车辆、不动产、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或档案、住房公积金的查询、查封、冻结、解除措施等事项。在事项集约办理方面，执行指挥中心专人每周分三次到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周新立执行案件，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房产、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执行指挥

中心负责人通过定期对可集约的执行工作进行梳理，安排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集约处理，并定期对集约处理情况进行反馈，从而提升集约处理的效果。

5、集约“评估、拍卖”

执行实施过程中需要处置的动产和不动产，承办人调查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后，由执行指挥中心网拍专员负责网络询价及拍卖等工作，提升财产处置效率。

6、集约卷宗归档

成立卷宗归档组，对各承办人办结的案件，及时将卷宗材料移交至卷宗归档组，根据省院工作要求，所结案件必须一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执行指挥中心专人每月1日对上月所结案件制作台账，发出归档预警，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所结案件归档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